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職德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曉薇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21

支票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000384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新益機械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林錫欣	彰化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	112年3月16日	17,010元	PN0000000								
002	立晏企業有限公司 廖伯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美村分行	112年3月31日	174,972元	HK0000000								